

目 录

国家相关文件

第一部分	金融支持政策	1
第二部分	减税降费政策	6
第三部分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	14
第四部分	技术改造和工业转型升级政策	19
第五部分	开发区改革政策	26
第六部分	优化营商环境和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政策	31
第七部分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政策	43
第八部分	支持“小升规”发展政策	51
第九部分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54
第十部分	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机制政策	6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 纾困帮扶力度的通知

国办发〔202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力军，在促进增长、保障就业、活跃市场、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期，受原材料价格上涨、订单不足、用工难用工贵、应收账款回款慢、物流成本高以及新冠肺炎疫情散发、部分地区停电限电等影响，中小企业成本压力加大、经营困难加剧。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助企纾困力度，减轻企业负担，帮助渡过难关，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纾困资金支持力度。鼓励地方安排中小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企业（如养老托育机构等）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减轻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负担，给予社保补贴等，帮助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及人力成本上升等压力。落实创

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政策。用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资金，支持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融资担保成本。有条件的地方要发挥好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作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减税降费。深入落实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的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减征所得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等税收优惠政策。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按规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研究适时出台部分惠企政策到期后的接续政策。持续清理规范涉企收费，确保政策红利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灵活精准运用多种金融政策工具。加强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精准“滴灌”中小企业，用好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信用贷款投放，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对于受新冠肺炎疫情、洪涝灾害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加强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按规定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动缓解成本上涨压力。加强大宗商品监测预警，强化市场供需调节，严厉打击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大型企业搭建重点行业产业链供需对接平台，加强原材料保供对接服务。推动期货公司为中小企业提供风险管理服务，助力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稳定班轮公司在中国主要出口航线的运力供给。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及地方政府作用，引导外贸企业与班轮公司签订长约合同，鼓励班轮公司推出中小企业专线服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用电保障。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科学实施有序用电，合理安排错峰用电，保障对中小企业尤其是制造业中小企业的能源安全稳定供应。推动产业链龙头企业梳理上下游重点企业名单，保障产业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用电需求，维护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确保企业已有订单正常生产，防范订单违约风险。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充分考虑改革进程和中小企业承受能力，平稳有序推动中小企业进入电力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微企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支持企业稳岗扩岗。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社保补贴、培训补贴等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稳定岗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各级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发布实时有效的岗位信息，加强用工供需信息对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制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各级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从源头防范层层拖欠形成“三角债”。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等国务院相关部门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着力扩大市场需求。加大民生领域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鼓励各地因地制宜细化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降低投标成本、优先采购等支持措施。组织开展供需对接活动，

促进大型企业扩大向中小企业采购规模。搭建政银合作平台，开展中小企业跨境撮合服务。依托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为中小企业提供远程网上交流、供需信息对接等服务。加快海外仓发展，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充分发挥境外经贸合作区作为中小企业“抱团出海”平台载体的作用，不断提升合作区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引导和支持有合作需求的中小企业入区开展投资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开拓创新，进一步细化纾困举措，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应对困难，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中小企业面临困难和问题调研，总结经验做法，加强政策储备，适时推动出台；要加大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力度，扎实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落实情况要及时报送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 通知

发改产业〔2022〕2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工业经济稳定增长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在各地方和有关部门共同努力下，2021年四季度以来工业经济主要指标逐步改善，振作工业经济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为进一步巩固工业经济增长势头，抓紧做好预调微调和跨周期调节，确保全年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关于财政税费政策

1. 加大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税前扣除力度，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的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一次性税前扣除，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可减半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

扣除形成的亏损，可按规定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适用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范围：一是信息传输业、建筑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2 亿元以下；二是房地产开发经营，标准为营业收入 20 亿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 亿元以下；三是其他行业，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 亿元以下。

2. 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将 2021 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延续实施 6 个月；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3. 扩大地方“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加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力度。

4. 降低企业社保负担，2022 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二、关于金融信贷政策

5. 2022 年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加强对银行支持制造业发展的考核约束，2022 年推动大型国有银行优化经济资本分配，向制造业企业倾斜，推动制造业中长期贷款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6. 2022 年人民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普惠

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1%提供激励资金；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信用贷款，可向人民银行申请再贷款优惠资金支持。

7.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好碳减排支持工具和 2000 亿元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推动金融机构加快信贷投放进度，支持碳减排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大项目建设。

三、关于保供稳价政策

8. 坚持绿色发展，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统一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9. 做好铁矿石、化肥等重要原材料和初级产品保供稳价，进一步强化大宗商品期现货市场监管，加强大宗商品价格监测预警；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国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四、关于投资和外贸外资政策

10. 组织实施光伏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实施好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建设，鼓励中东部地区发展分布式光伏，推进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发展，带动太阳能电池、风电装备产业链投资。

11. 推进供电煤耗 300 克标准煤/千瓦时以上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在西北、东北、华北等地实施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加快完成供热机组改造；对纳入规划的跨省区输电线路和具备条件的支撑性保障电源，要加快核准开工、建设投产，带动装备制造制造业投资。

12. 启动实施钢铁、有色、建材、石化等重点领域企业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工程；加快实施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五年行动计划和制造业领域国家专项规划重大工程，启动一批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推进制造业强链补链，推动重点地区沿海、内河老旧船舶更新改造，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力度。

13.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引导电信运营商加快 5G 建设进度，支持工业企业加快数字化改造升级，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实施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推动重大战略区域北斗规模化应用；加快实施大数据中心建设专项行动，实施“东数西算”工程，加快长三角、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

等 8 个国家级数据中心枢纽节点建设。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

14. 鼓励具备跨境金融服务能力的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对传统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等建设和使用海外仓的金融支持。进一步畅通国际运输，加强对海运市场相关主体收费行为的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收费行为；鼓励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引导各地方、进出口商协会组织中小微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进行直客对接；增加中欧班列车次，引导企业通过中欧班列扩大向西出口。

15. 多措并举支持制造业引进外资，加大对制造业重大外资项目要素保障力度，便利外籍人员及其家属来华，推动早签约、早投产、早达产；加快修订《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引导外资更多投向高端制造领域；出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创新发展政策举措，提升产业技术水平和创新效能。全面贯彻落实外商投资法，保障外资企业和内资企业同等适用各级政府出台的支持政策。

五、关于用地、用能和环境政策

16. 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

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17. 落实好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消费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政策；优化考核频次，能耗强度目标在“十四五”规划期内统筹考核，避免因能耗指标完成进度问题限制企业正常用能；落实好国家重大项目能耗单列政策，加快确定并组织实施“十四五”期间符合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要求的产业项目。

18.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坚持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措施；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加快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进度，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六、保障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重点工业大省以及重点行业、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运行情况调度监测；加大协调推动有关政策出台、执行落实工作力度，适时开展政策效果评估。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责，加强配合，积极推出有利于振作工业经济的举措，努力形成政策合力，尽早显现政策效果。

各省级地方政府要设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协调机制，制定实施本地区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方案。各级地方政府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特点，在保护市场主体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环境等方面出台更为有力有效的改革举措；要总结推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稳定工业运行的有效做法和经验，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在突发疫情情况下保障重点产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正常有序运行；针对国内疫情点状散发可能带来的人员返程受限、产业链供应链受阻等风险提前制定应对预案，尽最大努力保障企业稳定生产；加大对企业在重要节假日开复工情况的监测调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问题。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银保监会 能源局

2022年2月18日

第一部分 金融支持政策

1. 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大对银行业收费清理工作督查力度,推动银行业全面执行服务收费政策规定,清理不必要的资金“通道”和“过桥”环节,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变相提高利率,加重企业负担。提高贷款审批和发放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根据各类企业经营特点,优化信贷审批流程,通过合理下放审批权限、前移信贷评审、发展专营服务网点等方式,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审批效率。对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可提前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实现企业续贷无缝对接。(晋办发〔2017〕81号)

2. 推动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加强政策引导,重点支持我省煤炭、钢铁等支柱型企业开展债转股,推进已签署合作协议的债转股项目资金尽快到位。鼓励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行债权转股权专项债券,提高实施债转股的积极性。鼓励民营企业兼并重组,推动有实力的民营企业兼并上下游企业,通过产业链整合,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在竞争中进一步壮大实力。(晋办发〔2017〕81号)

3. 加快基金出资进度。进一步明确参股基金出资进度要求,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后,要在 6 个月内完成首期实缴出资,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30%,24 个月内实缴出资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 80%,全部出资应在 36 个月内到位。对于资金投放进度慢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核减或收回财政出资,避免财政资金沉淀。(晋政发〔2018〕45 号)

4. 将山西省小型微型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由 1000 万元扩大至 2000 万元。各市相应建立规模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市级小微企业风险补偿资金,并根据信贷投放规模逐步扩大风险补偿金规模。(晋政办发〔2018〕48 号)

5. 各级人民银行要积极向金融机构宣讲金融工具发行政策,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贷款资产证券化业务,将小微企业贷款基础资产由单户授信 100 万元及以下放宽至 500 万元及以下,盘活资金优先用于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并银发〔2018〕150 号)

6. 盘活小微企业应收账款。建立市级应收账款融资服务机制,通过政策解读、业务辅导、重点推荐等方式,推动小微企业登陆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开展应收账款质押/转让融资,盘活企业存量资产。相关部门要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系统对接,助力其上下游小微企业提高申贷成功率和融资效率。鼓励政府采购部门加入中

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便利。(晋政发〔2018〕41号)

7. 对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并满足一定条件的予以风险补偿,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在保余额的 0.1%给予风险补偿。《(晋政发〔2018〕41号)

8. 加强小微企业上市培育工作。以山西省区域性股权交易中心为依托,建立中小微企业上市(挂牌)资源库,予以重点培育。发挥山西省股权交易中心区域性股权市场作用,支持小微企业挂牌、展示、托管、股权融资。建立由政府资金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的中小微企业产业投资基金、扶持专项基金,建立健全覆盖中小微企业生命周期、对接上市挂牌全过程的基金体系。支持扩大小微企业金融债券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晋政发〔2018〕41号)

9. 根据养老产业投资回收期较长的特点,支持发债企业发行 10 年期及以上的长期企业债券或可续期债券。支持发债企业利用债券资金优化债务结构,在偿债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的情况下,允许企业使用不超过 50%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营运资金。(发改办财金〔2015〕817号)

10. 支持引导各级政府创投引导基金及国内外各类股

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项目。搭建银企合作平台,建立晋商晋才回乡创业创新项目数据库,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采用供应链融资、物流融资、租赁融资、项目融资、并购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优先满足晋商晋才企业回乡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资金需求。支持省外晋商晋才资本发起或参与设立民营或混合所有制的银行、证券、保险、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晋办发〔2017〕22号)

11.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 3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合伙经营或创办企业的,可适当提高贷款额度。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贷款最高额度按“企业吸纳重点人群就业人数 \times 20 万元”计算,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具体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实际情况确定。(晋政办发〔2017〕61号)

12. 对投资机构投资种子期科技型企业项目所发生的投资损失,可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 60%给予补偿。对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型企业项目所发生的投资损失,可按不超过实际投资损失的 30%给予补偿。每个投资项目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单个投资机构每年度获得的投资损失补偿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晋政办发〔2017〕61号)

13. 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发展小额

贷款公司和民营中小银行，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鼓励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发展。（晋政办发〔2017〕61号）

14. 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通过融资租赁租用设备为科技型小微企业提供服务产生的租赁费，给予一定比例的补助。（晋政办发〔2017〕61号）

第二部分 减税降费政策

1.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农产品(含粮食)、自来水、暖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食用植物油、冷气、热水、煤气、居民用煤炭制品、食用盐、农机、饲料、农药、农膜、化肥、沼气、二甲醚、图书、报纸、杂志、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税率为 11%。(财税[2017]37 号)

2.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分别降为 16%、10%。(财税[2018]32 号)

3.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标准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500 万元及以下。(财税[2018]33 号)

4.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0 万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财税[2019]13 号)

5.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

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9〕13号)

6.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50%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财税〔2019〕13号)

7.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将我省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普遍下调,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75%调整。(晋财税〔2019〕1号)

8. 2017年4月1日起,取消了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2项政府性基金,调整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取消(停征)了41项涉及企业和公民个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7〕18号)

9. 2017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征收标准统一降低25%。(财税〔2017〕51号)

10. 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财税〔2017〕50号)

11. 2018年4月1日起,将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3倍降低至2倍。(财税〔2018〕39号)

12. 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

本费。(公治明发〔2017〕122号)

13. 2017年4月1日起,降低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收费标准,其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监督检验和其他检验项目收费标准降低了20%,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收费标准降低40%。(财税〔2017〕20号)

14. 企业招用有关人员符合规定条件的,在3年内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高校毕业生、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每人每年6000元(我省预计上浮至7800元),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每人每年6000元(我省预计上浮至9000元)的限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

15. 专用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目录内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条)

16.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财税〔2016〕36号、《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

17.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财税〔2018〕76 号)

18.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的比例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财税〔2017〕22 号)

19.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按照不超过当年担保费收入 50%的比例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同时将上年度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余额转为当期收入。(财税〔2017〕22 号)

20.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机构实际发生的代偿损失,符合税收法律法规关于财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规定的,应冲减已在税前扣除的担保赔偿准备,不足冲减部分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财税〔2017〕22 号)

21.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130 纳米,且经营期在 10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财税〔2018〕27 号)

22. 2018 年 1 月 1 日后投资新设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或投资额超过 15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财税〔2018〕27 号）

2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25 微米或投资额超过 80 亿元，且经营期在 15 年以上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六年至第十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财税〔2018〕27 号）

24.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但未获利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8 微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财税〔2018〕27 号）

25. 企业购置安全生产专用设备，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税收优惠政策规定条件，自行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建立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税收抵免优惠政策。（财税〔2018〕84 号）

26. 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乘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排量为 1.6 升以下（含 1.6 升）的燃用汽油、柴油

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乘用车);(2)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减半征收车船税的节能商用车应同时符合以下标准:(1)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天然气、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双燃料和两用燃料轻型和重型商用车);(2)燃用汽油、柴油的轻型和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应符合标准。(财税〔2018〕74号)

27. 对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免征车船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纯电动乘用车和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征税范围,对其不征车船税。(财税〔2018〕74号)

28. 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财税〔2017〕80号)

29. 自2018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对页岩气资源税(按6%的规定税率)减征30%。(财税〔2018〕26号)

30. 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31. 对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

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财税〔2017〕71号)

32.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摘要(2019年3月5日)

(1) 深化增值税改革,将制造业等行业现行16%的税率降至13%。将交通运输业、建筑业等行业现行10%的税率降至9%,保持6%一档的税率不变,但通过采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加税收抵扣等配套措施,确保所有行业税负只减不增,继续向推进税率三档并两档、税制简化方向迈进。

(2) 下调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各地可降至16%。

(3) 全年减轻企业税收和社保缴费负担近2万亿元。

(4) 中央财政要开源节流,增加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央企上缴利润,一般性支出压减5%以上、“三公”经费再压减3%左右,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

(5) 今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小微企业贷款要增长30%以上。

(6) 对招用农村贫困人口、城镇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各类企业,三年内给予定额税费减免。

(7) 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清理电价附加收费,降低制造业用电成本,一般工商业平均电价再降低10%。

(8) 支持企业加快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将固定资产加

速折旧优惠政策扩大至全部制造业领域。

(9) 今年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再降低 15%，移动网络流量平均资费再降低 20%以上，在全国实行“携号转网”。

(10) 落实好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3 万元提高到 10 万元等税收优惠政策。

(11) 落实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使符合减税政策的约 8000 万纳税人应享尽享。

(12) 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机构给予税费减免、资金支持、水电气热价格优惠等扶持。

第三部分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政策

1. 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文件,并向社会公布。(晋发〔2018〕37号)

2. 对获得国家部委、军委相关部门军民融合项目资金的,按金额的5%给予配套。对年度内新增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合同或与军工企业配套合同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按新增合同额的5%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晋发〔2018〕37号)

3. 各级各部门在满足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预留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晋发〔2018〕37号)

4. 对各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晋发〔2018〕37号)

5. 支持和鼓励各地建设高标准厂房,可按幢、层等权属界线封闭且具有独立使用价值的空间为不动产登记单

元进行登记。涉及不动产转让的,经批准后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差额。(晋发〔2018〕37号)

6. 对未列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除未来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以及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外,无需履行环评手续。(晋发〔2018〕37号)

7. 筹资 50 亿元组建山西省民营企业政策性纾困救助基金,市场化推动解决上市民营企业和重点民营企业的流动性问题,化解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避免发生企业所有权恶性转移。(晋发〔2018〕37号)

8. 成立企业债务清理工作小组,开展企业债务清理专项行动,优先清理政府性工程对民营企业的欠款。(晋发〔2018〕37号)

9. 各市县要自筹资金,为本区域内骨干民营企业提供低成本“接续还贷”服务,各市新增应急还贷资金原则上不少于 2 亿元,各县(市、区)建立应急还贷资金不少于 2000 万元,省市县共形成 50 亿元接续还贷周转资金。(晋发〔2018〕37号)

10. 对在沪深两地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科创板

上市的企业,由省级财政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对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 100 万元。对在山西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进行股份制改造并融资成功的企业,由省级财政奖励 20 万元。对当年入库中小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的,由省级财政奖励 50 万元。(晋发〔2018〕37 号)

11. 省级财政部门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小微企业和“三农”业务在保余额的 1‰的资金,对满足条件的机构予以风险补偿。各级财政部门要制定对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保费补贴政策,对融资担保费率低于 3%的差额部分给予补贴。(晋发〔2018〕37 号)

12. 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进入红名单的民营企业,进一步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对贷款利率实行优惠,并为其提供多样化、针对性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晋发〔2018〕37 号)

13. 对首购首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省财政可按购买价格 3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符合政府采购目录的我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产品、首批次原材料等产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探索实行政府采购首购首用制度。(晋发〔2018〕37 号)

14. 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500 万元,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奖励 200 万元;获得山西省质量奖的企业奖励 100 万元,获得提名奖的企业奖励 50 万元。(晋发〔2018〕37

号)

15. 对主导制定新标准以及承担省级以上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民营企业,给予经费补助。(晋发〔2018〕37号)

16. 鼓励民营企业引进“两院”院士等杰出人才、重点技术领域和行业高层次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民营企业引进的各层次人才享受与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同等政策待遇和津贴。(晋发〔2018〕37号)

17. 允许科技创新人才在高校、科研院所和民营企业间双向兼职。支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退休党政干部、企事业单位领导干部到民营企业进行帮扶。民营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可申请政府有关资金支持。对人才培养较好的企业予以适当奖励。(晋发〔2018〕37号)

18. 从2018年起,省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5万元的奖励;连续3年的,再给予10万元的奖励。从2018年起给予“小升规”企业3年的适应调整期,3年内保持税收负担总体不增,可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晋发〔2018〕37号)

19. 对进入全国民营企业500强的,财政给予100万元奖励;进入山西民营企业100强的,在政治安排和各类评选表彰中优先考虑。(晋发〔2018〕37号)

20. 进一步清理税务证明事项和精简涉税资料报送。

2018 年底前，税务总局再取消 20 项涉税证明事项。2019 年，对民营企业等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再精简 25% 以上；简并优化增值税、消费税等纳税申报表，并推进实施增值税申报“一表集成”、消费税“一键申报”。（税总发〔2018〕174 号）

21. 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帮助“走出去”民营企业利用税收协定、国际税收合作机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用好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企业境外所得税综合抵免等政策，切实减轻税收负担。（税总发〔2018〕174 号）

第四部分 技术改造和工业转型 升级政策

1. 山西省内注册的规模以上独立法人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或其他法人单位实施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晋政办发〔2018〕49 号)

2.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主要采用贴息、补助和奖励方式:(1)贴息。对企业(单位)在项目建设期内,从中国境内银行或依法从事贷款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取得的一年期及以上贷款,给予贴息支持。贴息额度参照贷款合同确定的贷款额、申报年度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煤层气、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现代煤化工)项目以及先进制造业(智能制造、绿色制造、工业强基等)项目支持比例为基准利率 2 倍,其他项目支持比例为基准利率 1.5 倍;(2)补助。对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建设项目给予补助支持。补助额度参照贴息方式支持比例和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度计算;(3)奖励。对技术创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等研发类,两化

融合、企业上云、软件等信息化类及其他轻资产项目和企业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新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项目，给予奖励支持。奖励额度按项目类别确定。（晋政办发〔2018〕49号）

3. 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申报审核流程：（1）省工信厅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规模，结合年度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重点、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制定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发布；（2）市级经信部门、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管委会按照项目属地原则，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通过审核的项目汇总报送省工信厅；（3）省工信厅组织或委托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对报送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支持项目和资金分配计划报省财政厅；（4）省财政厅下达专项资金分配计划。（晋政办发〔2018〕49号）

4. 对落地我省的大型及特大型数据中心，原则上设定目标电价为 0.35 元/千瓦时。达不到目标电价的，由省、市、县参照数据中心当年缴纳税费的地方留存部分给予相应支持，不足部分由数据中心所在地市级人民政府予以支持。

5. 对本省新能源汽车生产销售的，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从 2017 年 1 月 1 日

起，电动汽车营销补助按照国家同期补助资金 1:0.5 标准执行。（晋财建一〔2017〕119 号）

6. 明确对于私人购买的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申请补贴不做运营里程要求，其他类新能源汽车申请补贴要求调整为 2 万公里，上牌后允许拨付一部分补贴资金，达到运营里程要求后拨付剩余资金。《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

7. 明确对私人购买新能源乘用车、作业类专用车（含环卫车）、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民航机场场内车辆，以及运营里程达到 2 万公里的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省级营销补助资金应补即补；运营里程未达 2 万公里的其他类型新能源汽车，车辆销售上牌后，先行预拨 50%的省级营销补助资金，待运营里程达 2 万公里，取得中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证明后，拨付剩余部分。补助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晋财建一〔2018〕77 号）

8. 加大用电支持。允许年用电量 1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新材料企业全电量参与市场交易，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新材料类企业与煤电联营的发电企业开展股权合作，相互参股 20%以上的，支持双方开展长协交易试点。（晋政办发〔2017〕26 号）

9. 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7年版)》(工信部原[2017]168号)内首批次新材料产品,并为使用首批次新材料企业购买保险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80%。(晋政办发[2017]26号)

10. 重点支持化解煤炭钢铁煤电行业过剩产能企业。(1)稳岗补贴。根据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补贴额度区分为上年度企业和职工失业保险缴费总额的70%和50%;(2)内部转岗安置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3)转移就业安置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3000元。(晋人社厅发[2018]41号)

11. 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推动钢铁、煤炭等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以奖代补资金。专项奖补资金由地方政府和中央企业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工作,也可统筹用于符合条件的非国有企业职工分流安置。(财建[2018]462号)

12. 加强政策宣传指导,完善入企协调服务机制,全方位提升服务质量,优化环评、土地、安全、能评等手续审批流程和时限。对焦化企业入园入区、提质升级的建设项目,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予以支持。发挥政府设立的各类产业基金引导作用,积极支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项目。鼓励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前提下,支

持焦化产业转型升级。(晋政办发〔2018〕98号)

13. 自2018年5月1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20%;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24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50%;降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2019年4月30日。(人社部发〔2018〕25号)

14. 对同时符合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36个月(含36个月)以上且自2017年1月1日起取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条件的参保职工发放级别提升补贴,具体标准为: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000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1500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标准为2000元。(晋人社厅发〔2017〕78号)

15. 凡列入《山西省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目录》(晋环环评〔2016〕1号),并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44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一律豁免。(晋政办发〔2017〕152号)

16. 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不再进行环评审批,只需办

理备案手续。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在线填报并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晋政办发〔2017〕152号)

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有关经济林基地、城市道路、污染场地修复、仓储、餐饮场所等15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级别由报告书降级为报告表,或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晋政办发〔2017〕152号)

18.取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行业部门预审意见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试点开发区,按照《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试行承诺制实行无审批管理的决定》及配套政策的规定,取消相关前置审批要求,实行并联审批。在此基础上,积极探索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准入条件和相关标准基础上,试行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晋政办发〔2017〕152号)

19.对已采纳规划环评要求的开发区,其规划所包含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在项目环评文件中引用规划环评结论、减少环评文件或章节等方式,简化相应的环评内容(晋政办发〔2017〕152号)

20.取消新建建设项目试生产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在投产前由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自行验收,并向社会公开。(晋政办发〔2017〕152号)

21. 2021年山西省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企业

(单位)或母公司须为山西省内注册、且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或其他法人单位。(晋工信投资字〔2020〕251 号)

22. 重点支持省级及以上技术中心企业、技术创新领军企业、合资企业、出口创汇企业、龙头产品企业、典型示范性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军民融合创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晋工信投资字〔2020〕251 号)

23. 重点支持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示范项目;重点支持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六新”项目;重点支持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晋工信投资字〔2020〕251 号)

第五部分 开发区改革政策

1. 在城镇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中为开发区留足发展空间。各市、县政府要抓紧修订或编制城镇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将开发区的设立、扩区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在本轮市、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中,为开发区设立、扩区留足空间,新增建设用地应最大限度地向开发区倾斜。继续实行开发区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单列。(晋发〔2016〕50号)

2. 在省政府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先行开展区域环评改革试点。(晋政办发〔2018〕121号)

3. 对未列入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除未来可能出现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以及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外,无需履行环评手续。(晋政办发〔2018〕121号)

4. 对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成并投入生产运营前,网上在线自行填报环境影响

登记表,办理备案手续。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项目,仍采用纸质方式备案。(晋政办发〔2018〕121号)

5. 积极探索推进开发区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开发区管委会所属的各类行政执法队伍,设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以管委会名义实行综合执法;各部门向开发区的派驻机构实行联合执法。接受社会监督,坚决制止各种不正之风,对违规的人和事坚决查处,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开发区应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积极推行“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并联审批、网上办理等模式创新,全面实行“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实现“一套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工作模式。努力打造开发区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优质高效的政务环境和宜居宜业的人文环境。(晋发〔2016〕50号)

6. 实行领导班子任期制。每个任期一般为3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3个任期。工作特殊需要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后可以适当延长任职年限。(晋人社厅发〔2017〕27号)

7. 实行全员岗位聘任制。开发区管委会应根据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除领导班子成员外,全面实行人员聘任制,聘期3年。(晋人社厅发〔2017〕27号)

8. 实行绩效工资制。绩效工资总量由各开发区管委会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财力状况、安全生产、社会稳定、上年度人员工资收入等因素自主核定,总量控制在同

级政府无收入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的 5 倍以内,其中超出原财政保障的部分由开发区自行解决。(晋人社厅发〔2017〕27 号)

9. 建立专业化的管理运营团队,所有工作人员原则上专业对口,学有所长,发挥专长,以此缩短现有人才素质与岗位要求的差距。(晋人社厅发〔2017〕27 号)

10. 鼓励开发区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改革,引入国内外战略投资者、专业化园区运营商,以“整体外包”“特许经营”等形式,委托开展“园中园”的设计、建设、招商、运营和维护,与开发区管委会确定收益回报和风险共担机制,加快推进产业园区建设。人力资源管理系统要全面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在人员选聘、工资分配、职务职称晋升、考核奖惩等各个管理环节都要服从市场竞争规则,体现市场竞争、优胜劣汰和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性机制。(晋人社厅发〔2017〕27 号)

11. 开发区管理要有国际化视野,向国际化迈进,加强与国外园区的交流合作,对标国际先进的管理模式、管理经验,扎扎实实迈开发展步伐,持续不断向国际化标准推进。(晋人社厅发〔2017〕27 号)

12. 开发区根据经济发展和管运分离改革的要求,明确独立运营事项(或园区)和运营机构标准,向社会公开选择合法的、有实力的运营机构。运营机构可以是专业公司、

专业团队或有实力的运营企业。根据运营机构的参与意愿,通过竞争性谈判或磋商等方式择优确定运营机构。开发区所在地政府或开发区管理机构通过与运营机构签订运营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将开发区整体或局部、或某方面事项交由运营机构管理和运营。(晋办发[2019]6号)

13. 以集约节约促进开发区产业集聚。各地在安排项目用地时,除矿山和对环境有特殊要求的工业项目外,新建工业类项目要全部进入开发区,要运用土地调控手段,引导产业集聚,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各地要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根据资金到位、项目进度等情况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分配用地指标,科学确定土地供应量,对进入开发区及纳入转型项目储备库的项目用地应保尽保。(晋政办发[2018]31号)

14. 加快示范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污染集中治理,重点抓好污水集中处理、固体废物集中处置、集中供热、集中供气、风险应急等设施的建设。加快落后产能的关停淘汰和重点行业的污染减排,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为新建项目腾出环境容量空间,优先用于示范区重点项目建设。(晋环环评函[2017]121号)

15. 市、县规划期内剩余的用地规划指标最大限度地向开发区集中;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中下达市、县

的新增规划指标优先向开发区集中;积极调整土地利用结构,市、县要大力实施闲置凋敝宅基地整治盘活利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把流量用地规划指标向开发区集中,贫困县的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要优先向各开发区投放;调整使用已批未征用地指标优先向开发区安排;依法依规调整开发区规划涉及的基本农田;加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2017年年底前全面完成市、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各级规划调整方案要专门说明开发区用地布局情况。(晋政发〔2017〕28号)

第六部分 优化营商环境和 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政策

1.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向社会开放总局企业名称库,提供企业名称查询服务。启用升级改造的比对系统,为申请人提供企业名称筛查服务。申请人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上注册申请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网上注册系统)提交申请时,即时提供禁限用信息和相同相近比对情况。(工商办字〔2017〕157 号)

2. 除冠以“中国”等字样及需要总局现场受理等企业名称,继续实行“一审一核”以外,其他通过网上注册系统提交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实行“审核合一”的制度。(工商办字〔2017〕157 号)

3. 从 2018 年 6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各类市场主体(外资企业除外)登记不涉及前置审批和无须国家工商总局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的,都可以通过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上服务大厅”和“网上登记全程电子化”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进行申报。企业名称由申请人在设立登记时一并申请,无须预先申报核准。但涉及前置审批事项的企业名称或者需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应当

申请办理名称预先核准。通过名称自主申报系统申报的企业名称,企业登记机关不再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因前置审批或其他原因,需要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的,申请人应按照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程序(网上和现场均可)办理。(晋工商企注字〔2018〕137号)

4. 为工商企业、个体经营者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申领以及补、换营业执照的邮政特快专递服务,即用户在全省各级工商注册部门线上平台及线下窗口申领、补、换工商营业执照时,可根据需求自愿选择邮政特快专递寄递服务送达。(晋工商企注字〔2018〕139号)

5. 优化新办企业申领发票程序,压缩申领时间。新办企业在开展业务时补录税务登记信息,进一步优化发票申领程序,压缩发票申领时间。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1天以内。(晋政办发〔2018〕73号)

6. 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取消社会保险登记证定期验证和换证制度,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推动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业务网上办理,压缩办理时间,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参保登记服务。(晋政办发〔2018〕73号)

7. 规范全程电子化登记和网上注册程序。对于申请人通过全程电子化系统提交的申请,审核人员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于申请人通过网上注册提

交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审核人员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晋工商企注字〔2018〕213 号)

8. 实施“审核合一”登记制度。企业登记全程均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等各个环节的业务办理,实行“审核合一”制度。(晋工商企注字〔2018〕213 号)

9. 严格执行“一次性告知”制度。申请人向工商部门申请办理企业登记时,受理人员对于申请人提交的有关材料,应当认真、全面地进行审查,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当场受理并准予登记;条件不符或手续不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材料,做到一次性告知准确、清楚,一次性告知书应留存备查。(晋工商企注字〔2018〕213 号)

10. 工商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 3 天以内(指工作日,下同)。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公章办理时间,公章制作单位应在 1 天以内完成印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发票的时间压缩至 1 天以内。(晋工商企注字〔2018〕220 号)

11. 2018 年 6 月底前起全面执行山西省“多证合一”改革事项清单,将国家层面的整合证照事项全部纳入我省“多证合一”改革范畴。实行“三十证合一”。全面实行“一套

材料、一表登记、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申请人办理企业注册记时自行填写“一张表格”，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登记部门直接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晋工商企注字〔2018〕140号）

12. 取消 19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将 3 类工业产品由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转为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将 8 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权限由质检总局下放给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共计 38 类,其中,由质检总局实施的 19 类,由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实施的 19 类。（国发〔2017〕34 号）

13. 2018 年 11 月 10 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对国务院明确的第一批 106 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分别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四种方式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建立长效机制,积极探索推进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做到成熟一批复制推广一批,逐步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在全省有序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逐步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为企业进入市场提供更大便利。（晋政发〔2018〕44 号）

14. 开展“3545”专项改革。以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一般性工业项目建设为突破口,大力简环节、减材料、优流程、压时限。2018 年底前,申请新开办企业实现省级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营业执照办理、涉税办理、公章刻制等事项;查封、抵押、注销登记等企业和群众关注度高的不动产登记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其他不动产登记逐步实现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性工业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内。(厅字〔2018〕42 号)

15. 加快推进“证照分离”改革。采取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等方式,在 5 个国家级开发区先期试点的基础上,完善制度设计和政策构架,推动提速扩容,在全省全面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最大限度让企业用营业执照“一把钥匙”打开准入和准营“两扇大门”。逐步推动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准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晋政办发〔2018〕119 号)

16. 深化企业简易注销改革。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将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纳入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并

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晋政办发[2018]119号)

17. 深化专利申请改革。2019年底,大幅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30%以上。5年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晋政办发[2018]119号)

18. 全面清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加快向产品认证转变。2019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进一步压减至15类左右。加强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相关政策宣传,协调解决证后监管的疑难问题。(晋政办发[2018]119号)

19.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进一步精简盖章、审核、备案、确认、告知等环节和手续。坚决落实国务院“六个一律取消”要求,全面清理烦扰企业和群众的“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全面清理规范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及时公布省、市、县三级证明事项保留清单。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晋政办发[2018]119号)

20. 探索开展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选取部分证

明事项在部分地区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录。加快推进部分证明事项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告知承诺制。(晋政办发〔2018〕119号)

21. 全省域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企业投资项目全面推行并联审批,以供地、开工、竣工投产为节点,按照政府统一服务、企业承诺的方式对报建审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推动项目审批全面提速。事项办理实施“统一清单告知、统一平台办理、统一流程再造、统一多图联审、统一收费管理”。深化拓展改革试点,探索推进“标准地+承诺制”改革模式,明确建设用地规划、能耗、污染排放、单位产出等标准,积极稳妥将承诺制改革试点范围拓展到核准类投资项目。(晋政办发〔2018〕119号)

22. 全面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通过“减、并、转、调、诺”等措施,一般性工业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45个工作日内,力促项目审批全面提速。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审批时限压缩至100个工作日内。5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

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晋政办发〔2018〕119号）

23. 探索试点区域评估。选择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和部分开发区（园区）开展区域评估，组织编制土地勘测定界、地质灾害危险评估、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气候论证、文物评估、地价评估、土地复垦方案等区域性专项评估报告，评估报告5年内有效，落户该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降低企业投资成本。政府在出让土地前，统一组织开展各类中介评估，费用纳入土地出让金，原则上不再对企业建设项目进行重复评估。（晋政办发〔2018〕119号）

24.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10%。（晋政办发〔2018〕119号）

25.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快推动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晋政办发〔2018〕

119号)

26. 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加快推动实现流量资费下降30%以上、家庭宽带降价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10%—15%。(晋政办发〔2018〕119号)

27. 保障企业家公平竞争权益。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和业务。全面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经济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17〕2号),依法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晋发〔2018〕2号)

28. 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落实《山西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晋政发〔2017〕3号),建立企业家诚信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家诚信守约、依法经营。通过山西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整合工商、财税、金融、司法、环保、安监、行业协会商会等部门和领域的企业及企业家信息,完善企业家个人信用记录和诚信档案。(晋发〔2018〕2号)

29.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系统,确保监管公平公正。及时公开企业违法违规信息和执法检查结果,接受群众监督。建立省市县三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息监管系统。(晋发

〔2018〕2号)

30.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各级党政机关干部要坦荡真诚同企业家交往,树立服务意识,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要规范政商行为,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企业家反映问题、解决问题渠道,建立健全解决企业家诉求长效机制,完善责任明确、部门联动的新型政府服务体系。(晋发〔2018〕2号)

31. 树立对企业家的正向激励导向。对经营业绩优异的企业家实行绩效奖励。开展优秀企业家评选表彰活动,总结我省优秀企业家典型案例,宣传优秀企业家成功经验。适当增加企业家在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中的名额,注重推荐优秀企业家参加劳动模范评选等各类表彰活动,给予一定的社会荣誉,形成支持鼓励企业家干事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晋发〔2018〕2号)

32. 引导企业家积极投身重大战略。建立企业家参与重大战略实施机制,鼓励企业家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建设,参与国企国资改革,参与军民融合发展,参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建设。鼓励企业家干事担当,积极投身山西转型综改试验区、能源革命排头兵、国家新型综合能源基地、世界煤基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基地、全国重要的现代制造业基地、内陆地区对外开放新高地建设,为山西振兴崛起贡献力量。(晋发〔2018〕2号)

33. 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做好国务院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等的落实承接工作,持续精简省级行政审批项目。对行政审批前置申请材料进行全面清理规范,切实解决企业办事难等突出问题。探索建立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建立重大项目落地“零距离”服务机制,为省级重大项目审批提供全程服务。设立行政效能监督窗口,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风行风监督员、新闻媒体和其他社会各界对窗口单位的政务服务进行监督。落实服务企业常态长效制度,围绕建体系、建机制、建平台、建制度,推动建立全省自上而下、横向拓展的“1+N”工作体系,畅通企业问题受理渠道,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分级分类高效协调解决企业问题。开展“兑现政府对民营企业的承诺”专项行动,完善民营经济综合服务窗口工作机制,打造长效服务平台。(晋发〔2018〕2号)

34. 优化面向企业和企业家服务项目的办事流程。积极打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六最”营商环境,及时动态调整省政府部门(单位)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开。加快推进网上申报办理,加速建设省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晋发〔2018〕2号)

35. 完善涉企政策和信息公开机制。充分利用省政务

服务中心、网上政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线上线下载体,将政府涉企权力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和审批流程等进行公开,接受企业监督。(晋发〔2018〕2号)

36.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面清理规范涉企收费。坚持依法治税,减少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落实“营改增”减税降负政策,落实《全省税务系统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服务经济转型发展实施意见》,持续释放更大改革红利,激励企业家干事创业。巩固和完善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合理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和融资成本;优化营商环境,明显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能源成本和物流成本;企业“五险一金”缴费占工资总额的比例合理降低,人工成本上涨得到有效控制。(晋发〔2018〕2号)

第七部分 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政策

1.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所有权,且达到下列其中一项数量要求:A、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新药、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1件以上;B、实用新型专利8件以上;C、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专利(主要是指:运用科学和工程技术的方法,经过研究与开发过程得到的外观设计)或者软件著作权8件以上;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2016》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的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按照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总额。)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高新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

3.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含服务贸易类),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8%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

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财税〔2018〕44号)

4. 对首次通过或连续3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一次性最高奖励20万元。资金用于奖励研发团队。(晋政办发〔2017〕148号)

5. 自2018年1月1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5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10年。(财税〔2018〕76号)

6.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财税〔2018〕99号)

7.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财税〔2018〕64号)

8. 企业在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1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

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允许按不低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折旧年限的 60%缩短折旧年限,或选择采取双倍余额递减法或年数总和法进行加速折旧。(晋政办发〔2017〕61 号)

9. 开展企业研发项目鉴定,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要的工作经费应纳入部门经费预算给予保障。(国科发改〔2017〕211 号)

1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税〔2018〕120 号)

11. 对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全省排名前十位的企业,根据其研发投入给予一定科研经费奖励。对主营业务收入 2 亿元及以上的最高奖励 400 万元,1 亿元(含)-2 亿元的最高奖励 300 万元,低于 1 亿元的最高奖励 200 万元。(晋政办发〔2017〕148 号)

12. 对通过山西科技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交易管理服务平台交易科技成果并在省内转化的省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到账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技术输出方 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

助 100 万元。对省内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省内转化、产业化的,按其技术合同成交并实际支付额(以转账凭证为依据),给予 5%的补助,单个科技成果最高补助 100 万元。(晋政办发〔2017〕148 号)

13. 对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设立的股份制科技型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且股权占比不低于 30%的,按该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企业产品(技术)销量(营业额)增长等绩效情况,一次性最高奖励 50 万元。(晋政办发〔2017〕148 号)

14. 对首次通过或连续 3 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根据认定指标得分情况一次性最高奖励 20 万元。资金用于奖励研发团队。(晋政办发〔2017〕148 号)

15. 对于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登记企业全部纳入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提供政策宣传、申报辅导等精准服务。(晋政办发〔2017〕148 号)

16.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奖励 50 万元。对已有的科技企业孵化器,按照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孵化毕业的企业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30 万元。(晋政办发〔2017〕148 号)

17. 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1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奖励 50 万元。对

已有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按照创客数、融资数等绩效情况择优奖励 30 万元。对获得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优秀奖和山西赛区一、二等奖的项目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晋政办发〔2017〕148 号)

18. 通过申领科技创新券的方式对购买创新服务、开展技术合作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资助,每个企业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晋政办发〔2017〕148 号)

19. 运用后补助方式。支持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许可、作价入股、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对企业实施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根据其综合经济指标的完成情况及项目知识产权的属性、创新程度等,在一定期限内,对其研发投入给予扶持。对获得国家科技奖励的重大成果进行转化的,给予省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鼓励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形成首台(套)重大装备,对实现首台(套)业绩突破的科技成果转化产品,可享受首台(套)相关政策支持。(晋政发〔2017〕31 号)

20. 每年审核选择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科技成果、在我省设立或与省内企业共同设立公司、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科技团队,使用山西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或其他政府引导基金,进行直接股权投资。科技团队可自主选择申请债权投资还是股权投资。(晋政办发〔2017〕148 号)

21. 对以专利质押贷款方式融资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一次性补助贷款利息、担保、评估等费用总额的 50%,最高补助 20 万元。(晋政办发[2017]148 号)

2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财税[2018]55 号)

23.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本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自施行后 36 个月内给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符合本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适用本规定。(财税[2018]58 号)

24. 对新建的国家重点实验室、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200 万元经费支持。对新建的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给予 100 万元建设经费支持;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奖励 30 万元。(晋政办发[2017]148 号)

25.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在

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国家根据创新驱动发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强、创新机制好、引领示范作用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26. 利用现有资金渠道,重点支持技术创新基础设施和公共实验平台建设、中试生产线及设备、产业共性技术开发和标准制定、人才培养和引进等。鼓励银行在风险可控条件下加大对创新中心的信贷支持力度。研究发行支持创新中心直接融资的创新债券品种。(《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落实支持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创新中心首次商业化的技术装备列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通过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支持应用推广。对涉及科技研发相关内容,如确需中央财政支持的,应通过优化整合后的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统筹考虑予以支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

第八部分 支持“小升规”发展政策

1. 分类推动小微工业企业上规升级,以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重点,通过培育一批、改造一批、引进一批,力争用 3 年时间新增 200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晋政办发〔2018〕89 号)

2. 以工商、税务等部门的相关数据为基础,加强调研摸排,建立小微工业企业基础信息库。筛选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完善重点培育企业库。加强对重点培育企业的帮扶、指导、服务,助推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晋政办发〔2018〕89 号)

3. 鼓励同类小微工业企业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上规入统,对资产重组过程中的货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征收增值税。(晋政办发〔2018〕89 号)

4. 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纳税确有困难需要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的,按照税收管理体制有关规定,经税务部门批准,定期给予减免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晋政办发〔2018〕89 号)

5. 从 2018 年起，省级财政对首次上规入统的小微企业，上规入统后连续 2 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给予 5 万元的奖励；连续 3 年的，再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晋政办发〔2018〕89 号）

6. 省级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优先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级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和省级其他项目扶持资金优先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晋政办发〔2018〕89 号）

7. 有关部门要将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优先推荐给金融机构。鼓励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支持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晋政办发〔2018〕89 号）

8. 进一步简化行政审批流程，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减少安排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加各类非必要的会议、座谈、评比、视察等活动。（晋政办发〔2018〕89 号）

9. 各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优先保障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用地、用电需求。对重点培育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增加容积率时不加收土地价款。（晋政办发〔2018〕89 号）

10. 综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全省中

小企业大数据平台和月度监测制度,全面掌握中小企业特别是重点培育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省、市、县三级中小企业部门、统计部门、税务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
(晋政办发〔2018〕89号)

第九部分 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 若干政策

1. 将通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支持通信基础运营商及铁塔公司开展 5G 移动通信网络、基于 IPv6 的下一代互联网、移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示范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支持在我省设立 5G 联合创新实验室。(晋政发〔2019〕20 号)

2. 支持重点行业、典型企业打造工业互联网企业内网标杆网络,支持中小企业参照标杆网络开展企业生产性网络改造,支持建设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或行业性工业互联网重点平台,建设和运营一批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鼓励电信运营商优先保障工业企业网络服务,为工业企业推出更有针对性的优惠资费方案和企业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晋政发〔2019〕20 号)

3. 对大数据产业、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软件工程化能力、新型信息消费、网络安全技术应用等领域的国家级试点示范企业(项目)、优秀解决方

案，分别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晋政发〔2019〕20 号）

4. 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等领域数字化转型，支持开展数字经济融合应用示范项目，认定后按照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晋政发〔2019〕20 号）

5. 推动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发展，全面推动智能制造，对认定为国家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工业企业智能制造专家诊断和评估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晋政发〔2019〕20 号）

6. 对自主创新能力强、形成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快速产业化的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产品、应用系统、工业 APP 等研发推广应用项目，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额的 30%、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晋政发〔2019〕20 号）

7. 支持半导体、通信设备、人工智能、信息安全、传感器、计算机、光电、电子专用装备及关键电子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等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幅在 10% 以上的，按照主营收入增量的 3% 予以奖励，最高

不超过 500 万元。(晋政发〔2019〕20 号)

8. 对我省首次进入全国电子信息百强、软件百强、互联网百强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对大数据企业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2 亿元、3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晋政发〔2019〕20 号)

9. 鼓励初创大数据企业入驻政府投资建设的标准厂房和办公用房,省政府按年给予办公场地租金补贴。其中,300 平方米以内免房租;300 平方米至 1000 平方米房租减半补贴,补贴期不超过 3 年。(晋政发〔2019〕20 号)

10. 鼓励政策性担保机构加大对大数据产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担保支持力度,在担保风险分担比例和担保费率等方面给予最大限度支持。同时,对于资信良好、成长性良好且经营规范的大数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2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当年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 5%给予贴息,每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补贴期不超过 3 年。对于获得天使投资的大数据企业,给予所获天使投资额的 10%、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晋政发〔2019〕20 号)

11. 鼓励大数据企业开展市场拓展,企业参与省外招标项目中标,单个中标合同金额达 300 万元及以上的,按合同完成金额的 3%给予奖励。同一个项目、系统或产品最

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同一企业年度最高奖励 30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各类专业展会，对展位费的 80% 予以补贴，每家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晋政发〔2019〕20 号）

12. 对首次通过 CMMI（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3 级、4 级、5 级认证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运行维护标准、云服务标准符合性评估一级、二级、三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首次通过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3 级、4 级、5 级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奖励。由低等次向高等次升级的，奖励其差额部分。（晋政发〔2019〕20 号）

13. 对牵头制（修）订数字经济领域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或单位，在标准公告并执行后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晋政发〔2019〕20 号）

14. 我省大数据企业、高校或研究机构，新认定为国家（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的，给予一次性 1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一次性 100 万元奖励；新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

企业"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晋政发〔2019〕20 号)

15. 培育建设大数据产业基地,打造创新产业政策、集约要素资源、构建产业生态的核心载体。支持产业基地引进专业运营服务机构,经认定,按照产业基地实际服务费用的 50%给予奖励,每个基地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晋政发〔2019〕20 号)

16. 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技术研发、测试测评、标准验证等基础性、支撑性公共服务平台,根据公共平台建设运营情况,按照平台初期建设费用的 5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按照平台运营费用的 50%给予奖励,每个平台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省内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组成数字经济共享服务联合体,整合产学研平台资源,为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提供研发、合作、推广、培训等服务,每年优选一批联合体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晋政发〔2019〕20 号)

17. 支持我省行业协会、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晋举办数字经济领域行业性大赛、产业大会、产业论坛等活动,营造发展环境,培育市场氛围。认定后按照活动费用的 50%予以补贴,每场活动最高 50 万元。(晋政发〔2019〕20 号)

18. 支持各地对相关行政事业人员和企业开展公益性交流培训,组织人员赴先进地区交流学习,对经确认的培

训项目,按照培训费用的 50%给予奖励。支持大数据产业基地建设大数据教育实训基地,为本地区大数据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经认定,按照实训基地建设费用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晋政发[2019]20 号)

19. 支持数字经济领域企业实施人才计划项目,对引进、培育数字经济领域技术、管理、市场和财务等优秀骨干人才的企业给予补贴,骨干人才年薪在社会平均工资 3 倍以上(含)的,每人每年补贴 1-3 万元;参加国内外高级培训或派遣到国外合作企业工作进修的,给予 50%的培训费或进修费补贴,每人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科研院所转化职务发明成果收益给予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符合税收政策相关规定的,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支持数字经济领域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中心建设,对新认定的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对首次考核评价为优秀等次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晋政发[2019]20 号)

第十部分 战略性新兴产业电价 机制政策

1. 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规定,按照充分体现“六最”营商环境原则,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认定负面清单制度,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专场交易政策。(晋能源电力发〔2020〕494号)

2. 按照负面清单机制确定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实行专场交易,参与专场交易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不受电压等级和电量限制,享受一站式交易咨询、交易绑定、交易申报等服务。(晋能源电力发〔2020〕494号)

3. 按照负面清单原则确定可参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市场化交易的用电企业名单,由工信厅备案。省电力公司按确定的名单向电力交易平台推送用电企业基本信息。省电力交易中心为经备案企业提供市场成员注册服务。(晋能源电力发〔2020〕494号)

4. 创新电力交易机制,实现用户终端电价 0.3 元/千瓦时的目标(用电电压等级为 110 千伏及以上),加快培育壮大 14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晋能源电力发〔2020〕494号)